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福州華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和
福州廣裕達貿易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本集團與轉讓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訂立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與汽車銷售、服務相關的業務，擁有 6 家 4S 經銷店，營運的品牌為東風日產。本次收購的進一步細節見本公告列載。

鑒於轉讓方在上市規則項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就本次收購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本次收購在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項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受讓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訂立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統稱「**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與汽車銷售、服務相關的業務，擁有 6 家 4S 經銷店，營運的品牌為東風日產。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名稱	訂立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標的物	代價
《福州華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福州廣裕達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合稱「股權轉讓協議 1」）	2010年7月10日	福建省亞太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轉讓方 1」）	大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受讓方 1」）	轉讓方在目標公司 1 持有的 45% 股權及在目標公司 2 持有的 22.05% 股權	人民幣 8,000 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2」）	2010年8月13日	廈門瑞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轉讓方 2」）	北京中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受讓方 2」）	轉讓方在目標公司 1 持有的 35% 股權及在目標公司 2 持有的 17.15% 股權	人民幣 8,600 萬元
《福州華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廣裕達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備忘錄》（合稱「股權轉讓協議 3」）	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備忘錄簽署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	三明市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轉讓方 3」）	受讓方 1	轉讓方在目標公司 1 持有的 20% 股權及在目標公司 2 持有的 9.8% 股權	人民幣 3,100 萬元

注釋：

1.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轉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權轉讓協議的總代價 : 人民幣 1.97 億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支付條款 : 股權轉讓協議 1 的代價已由受讓方 1 在股權轉讓協議 1 簽訂之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 2 的代價由受讓方 2 以現金分期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受讓方 2 已支付人民幣 2,100 萬元，餘額人民幣 6,500 萬元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2 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 3 的代價已由受讓方 3 在股權轉讓協議 3 簽訂之日起 10 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由於本次股權收購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其中，於本公告之日，應付予轉讓方 1 和轉讓方 3 的股權轉讓款已經全部支付完畢。

本次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的依據

本次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97 億元，由本公司利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和轉讓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若干因素而約定，這些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經營之品牌所附商譽、客戶基礎、潛在盈利能力以及合併淨資產價值。

收購理由以及利益

鑒於中國對汽車銷售的強勁需求，為了實現本公司在福建地區 4S 經銷店的發展策略並強化其在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區域的市場地位，更好地服務於區域客戶資源，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便進一步拓展本公司在福建地區的經營規模及競爭優勢。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在現有國內市場布局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在福建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的進一步細節

下表列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前後的各目標公司股權結構詳情。

	收購前	收購後	收購後目標公司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權
目標公司 1	轉讓方 1 持有 45% 股權	受讓方 1 直接持有 65% 股權；及 受讓方 2 直接持有 35% 股權	100% 股權
	轉讓方 2 持有 35% 股權		
	轉讓方 3 持有 20% 股權		
目標公司 2	轉讓方 1 持有 22.05% 股權	受讓方 1 直接持有 31.85% 股權； 受讓方 2 直接持有 17.15% 股權；及	100% 股權
	轉讓方 2 持有 17.15% 股權		
	轉讓方 3 持有 9.8% 股權	本集團通過目標公司 1 間接持有 51% 股權	
	目標公司 1 持有 51% 股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截至 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某些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

單位：百萬人民幣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稅前盈利	10.1	26.3	21.5
稅後盈利	7.6	20.8	16.0
淨資產	57.1	86.0	96.8

一般資料

本公司系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經營梅塞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本田等中高檔汽車品牌。截至本公告之日，下轄 69 家 4S 經銷店，設在中國相對富裕的東北、華東和華南沿海城市以及部分內陸城市。

本次收購的轉讓方，福建省亞太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廈門瑞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三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通過持有福州華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和福州廣裕達貿易有限公司，在福建地區從事汽車銷售和服務相關的業務。截至本公告之日，轉讓方所持有的公司在福建地區擁有 6 家 4S 經銷店，銷售汽車品牌為東風日產。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轉讓方於本次收購完成前提供的初步信息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測算的本次交易的各項適用比率均低於 5%，本公司並未預期本次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但是，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3 後，本公司從目標公司獲得更多具體財務數據，並在驗證更多具體財務數據後得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3)條測算的收益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

鑒於轉讓方在上市規則項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就本次收購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本次收購在上市規則第 14.06(2)條項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議的收購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1）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與轉讓方分別於2010年7月10日，2010年8月13日，2010年9月10日和2010年9月16日就擬議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而訂立的一系列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1和目標公司2
「目標公司1」	福州華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2」	福州廣裕達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受讓方1」	大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讓方2」	北京中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讓方」	受讓方1和受讓方2
「轉讓方1」	福建省亞太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方2」	廈門瑞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方3」	福建省三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方」	轉讓方 1，轉讓方 2 和轉讓方 3
「4S 經銷店」	獲授權銷售單個汽車品牌的產品的經銷點。4S 經銷店綜合了四種標準的汽車相關業務：整車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2010 年 9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及俞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以及沈進軍先生。